

证券代码：833340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26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龙晓斌
- 6.会议列席人员：周金城、宋俊锡、谢正喜、黄永顺、欧阳国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通过如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1) 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量不超过2,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本次发行全部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定价方式

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发行与上市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8)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9)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方便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必要时适当修改、签署并递交招股说明书等由公司出具的上市申报文件；

（2）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以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最新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3）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

（4）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等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地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及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等制度

性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完善，以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规定，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6) 最终确定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等；

(7)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且必须、适当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及向有关任何部门提交申请。

(10)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制定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上市后适用的《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差异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报酬，签署有关的聘请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